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2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40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1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3 |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3 |
| 二十五、结论意见 | 44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 安恒有限 | 指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
| 湖北安恒 | 指 |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衢时代 | 指 |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 浙江军盾 | 指 |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安恒网安 | 指 |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
| 郑州安而又恒 | 指 |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易安乾坤 | 指 |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安又恒 | 指 |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武汉安恒 | 指 |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广州安而又恒 | 指 |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都安恒 | 指 |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神州安恒 | 指 |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
| 安恒后勤 | 指 |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又晟信息 | 指 |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南京网客安 | 指 |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丽水安恒 | 指 |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贵州安恒 | 指 |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桐乡网信之光 | 指 |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四星安恒 | 指 |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网安教育 | 指 | 北京网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南京红阵 | 指 | 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金华数字 | 指 |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弗兰科 | 指 |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微络 | 指 |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
| 阿里创投 | 指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润和 | 指 |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嘉兴安恒 | 指 |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安恒 | 指 |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九歌 | 指 |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舜佃 | 指 |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梦元 | 指 |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重庆麒厚 | 指 |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爵盛 | 指 |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东翰 | 指 |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瓯信 | 指 |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展澎 | 指 |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
| 杭州千毓 | 指 |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富海 | 指 |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富海 | 指 |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杭州海邦 | 指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富春 | 指 |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梦元 | 指 |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牵海 | 指 |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台州禧利 | 指 |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华金 | 指 |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郎玛创投 | 指 | 郎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浙江云安阁 | 指 |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广农业 | 指 | 南平市建阳区福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华龙证券 | 指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科创板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5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7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8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6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尹德军律师和易双洲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尹德军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执业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易双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为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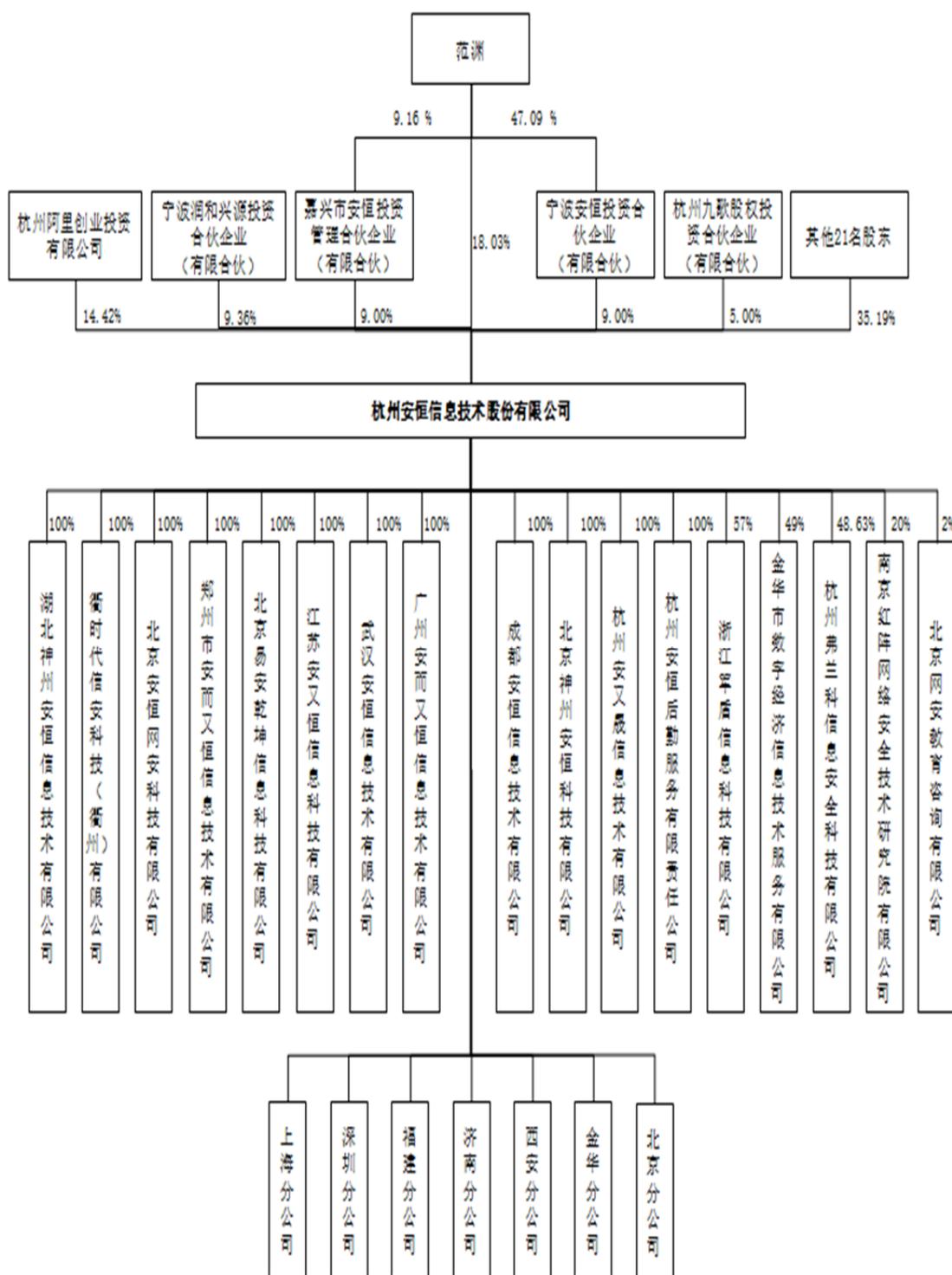
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01195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渊 |
| 注册资本 | 5555.5556 万元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生产、加工：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范渊 | 1001.8362 | 18.033% |
| 2 | 阿里创投 | 800.8337 | 14.4150% |
| 3 | 宁波润和 | 520.0040 | 9.3600% |
| 4 | 嘉兴安恒 | 499.9990 | 9.0000% |
| 5 | 宁波安恒 | 500.0000 | 9.0000% |
| 6 | 杭州九歌 | 277.7778 | 5.0000% |
| 7 | 上海舜佃 | 244.0000 | 4.3920% |
| 8 | 上海梦元 | 229.2592 | 4.1270% |
| 9 | 重庆麒厚 | 166.6603 | 3.0000% |
| 10 | 杭州爵盛 | 166.6667 | 3.0000% |
| 11 | 浙江东翰 | 162.4990 | 2.9250% |
| 12 | 浙江瓯信 | 130.0010 | 2.3400% |
| 13 | 上海展澎 | 100.0000 | 1.8000% |
| 14 | 杭州千毓 | 95.0010 | 1.71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5 | 深圳富海 | 92.5000 | 1.6650% |
| 16 | 珠海富海 | 92.5000 | 1.6650% |
| 17 | 杭州海邦 | 71.0000 | 1.2780% |
| 18 | 邵建雄 | 64.9960 | 1.1700% |
| 19 | 沈仁妹 | 62.3317 | 1.1220% |
| 20 | 珠海华金 | 55.5556 | 1% |
| 21 | 朗玛创投 | 55.5556 | 1% |
| 22 | 杭州富春 | 35.0000 | 0.6300% |
| 23 | 共青城梦元 | 31.8519 | 0.5730% |
| 24 | 杨永清 | 31.1703 | 0.5610% |
| 25 | 杭州牵海 | 27.7778 | 0.5% |
| 26 | 台州禧利 | 27.7778 | 0.5% |
| 27 | 姚纳新 | 13.0010 | 0.2340% |
| 合计 | | 5,555.5556 |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安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须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473.65 元、

54,911,345.99 元、84,624,533.5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555.5556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少于 1,851.851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恒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档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防火墙、抗 DDos 网关综合日志审计等产品；信息安全检测类产品主要有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工具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远程安全评估系统、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等产品；信息安全平台主要有态势感知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玄武盾云防护平台、先知云监测平台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行业。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亦不存在包括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在内的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555.555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5555.5556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少于1,851.8519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最近12个月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

行人、国泰君安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54,911,345.99 元、84,624,533.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1,871.62 元、67,983,683.50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398,140.87 元、640,420,818.7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尚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5.5556 万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011957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阿里创投、嘉兴安恒等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范渊、沈仁妹等 5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5.5556 万股，均由安恒有限当时之股东认缴，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安恒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安恒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九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安恒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不高于安恒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为371,646,193.05元。

2017年11月13日，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632.58万元。

2019年3月1日，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D-0026号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142.58万元。

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授权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并拥有 13 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家有限公司、14 家合伙企业及 5 名自然人，包括阿里创投、重庆麒厚、上海展澎、浙江瓯信、宁波安恒、嘉兴安恒、上海梦元、共青城梦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浙江东翰、杭州海邦、杭州富春、杭州爵盛、杭州九歌、杭州千毓、宁波润和、上海舜佃、范渊、沈仁妹、杨永清、邵建雄、姚纳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安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邵建雄、姚纳新、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上海舜佃、上海梦元、重庆麒厚、杭州爵盛、浙江瓯信、浙江东翰、上海展澎、杭州千毓、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杭州海邦、杭州富春、共青城梦元、杭州牵海、珠海华金、朗玛创投及台州禧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

1、范渊分别担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 9.1600%%、47.09%%的出资额。

2、沈仁妹持有发行人 1.122%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 10%的出资额。

3、深圳富海与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4、上海梦元与共青城梦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上海梦元、共青城梦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浙江东翰、杭州海邦、杭州富春、重庆麒厚、杭州爵盛、浙江瓯信、杭州九歌、杭州千毓、上海舜佃、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朗玛创投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之股东阿里创投、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宁波润和、上海展澎及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安恒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13次增资行为和12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无形资产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且业经立信会计师确认已到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安恒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情况。

（二）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1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股份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为合法有效；安恒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范渊、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浙江云安阁、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福广农业及北京山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4、发行人的 13 家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

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包括胡晓明、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桐乡网信之光、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BAPP SECURITY LTD、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络、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7、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该等关联方包括以下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楼胜军之妹楼胜琼的配偶丁列明控制的企业 |
| 2 |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楼胜军之妹楼胜琼担任总经理以及其配偶丁列明持股 30%的企业 |
| 3 |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肖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持有阿里创投 80%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持有阿里创投 80%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持有阿里创投 80%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与沈仁妹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沈仁妹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向沈仁妹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付 2016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20,677.40 元。

(2) 与范渊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1,100,000.00 | 3,000,100.00 | 1,900,000.00 | 100.00 |
| 2017 年度 | 100.00 | —— | 4,778,863.32[注] | -4,778,763.32 |
| 2018 年度 | -4,778,763.32 | 3,000.00 | 1,424,799.61 | -6,200,562.93 |

注：该金额包含杭州微络转至其名下的资金拆借款项。

发行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应收净资金占用费 1,268.15 元、191,230.06 元、233,352.23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范渊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出借款项部分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范渊收取利息。

(3) 与杭州微络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2017 年度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

发行人向杭州微络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 2016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72,460.28 元。杭州微络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范渊作为杭州微络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杭州微络注销前的债务由其承担，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微络的资金拆借款项（包括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因转入范渊名下而清理完毕。

(4) 与张小孟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50,000.00 | 50,00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张小孟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张小孟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5) 与郑起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7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2017 年度 | -10,000.00 | 10,000.00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郑起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郑起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6) 与王欣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 12,500.00 | 150,000.00 | -137,500.00 |
| 2017 年度 | -137,500.00 | 30,000.00 | —— | -107,500.00 |
| 2018 年度 | -107,500.00 | 107,500.00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王欣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王欣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7) 与黄进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拆入 | 拆出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125,000.00 | 125,000.00 | 65,000.00 | -65,000.00 |
| 2017 年度 | -65,000.00 | 65,000.00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黄进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黄进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生当时并未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但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安恒有限与弗兰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恒有限将坐落在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第 8 层、15 层和 9 层东侧部分的房产出租给弗兰科，月租金按弗兰科实际使用工位以每工位 833.33 元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安恒有限未明确表示不出租的，则视为同意弗兰科继续承租。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弗兰科 2016 年度租金 62,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房屋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因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弗兰科 | 采购 | 2,907,493.19 | 967,732.32 | 170,940.17 |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 | 1,303,795.98 | ——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采购 | 1,829,075.24 | 2,124,622.46 | 37,858.49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采购 | 438,320.56 | 913,944.54 | 385,855.31 |
|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 | 810,116.20 | —— |
|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116,572.38 | 402,262.13 | 289,515.11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 | 248,831.16 | —— | —— |
| 合计 | | 6,844,088.51 | 5,218,677.65 | 884,169.08 |

(2) 与关联方因出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销售 | 10,899,560.18 | 2,722,934.39 | 761,641.59 |
| 弗兰科 | 销售 | 164,922.48 | 370,988.90 | —— |

| | | | | |
|----------------|----|----------------------|---------------------|---------------------|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758,150.67 | 94,861.54 | 958,162.40 |
|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64,698.11 | --- |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19,164.75 |
|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4,611,965.81 |
|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11,098.78 |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 | 356,603.77 | --- | ---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13,635.85 | --- | --- |
| 合计 | | 12,192,872.95 | 3,253,482.94 | 6,362,033.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4、使用关联方域名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范渊签订《域名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范渊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dbappsecurity.com 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将前述国际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国际域名已于 2019 年 2 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将相关域名许可给安恒有限或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均无需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5、关联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披露了安恒有限于 2016 年 3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处受让取得易安乾坤 100%股权的过程。

根据易安乾坤的工商登记资料、易安乾坤 2016 年 2 月的资产负债表并经安

恒有限确认，因范渊转让上述股权前并未实际出资，故安恒有限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易安乾坤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如下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款项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253,147.24 | 1,217,785.99 | 551,415.72 |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558,565.45 | 764,644.55 | 156,982.70 |
| | 弗兰科 | — | 121,750.57 | — |
|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0 | — | 704,061.32 |
| |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4,339.62 |
| 预付账款 |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25,790.00 |
| 其他应收款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3,833.60 | 5,000.00 | — |
| | 杭州微络 | — | — | 4,072,460.27 |
| | 范渊 | 6,698,873.64 | 5,043,721.80 | 1,168.15 |
| | 黄进 | — | — | 65,000.00 |
| | 郑赳 | — | — | 10,000.00 |
| | 王欣 | — | 107,500.00 | 137,5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系因销售发生的应收款余额或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余额。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如下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 21,600.00 | 562,543.38 | — |
| | 弗兰科 | 442,533.91 | 139,367.53 |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 | 163,572.67 | 271,462.61 | 869,948.61 |

| | | | | |
|-------|----------------|------------|------------|-----|
| | 司 | | | |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7,336.97 | --- | --- |
|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72,840.53 | --- | --- |
| 预收账款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 | 151,410.26 | --- |
|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 178,301.89 | --- |
| | 弗兰科 | 68,487.93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14,500.00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系因采购发生的购货款余额或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之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鉴于：（1）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归还；（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确认；（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业已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其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以往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范渊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6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条件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956,503.21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 债务人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 15,577,543.84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
| 范渊 | 6,698,873.64 [注]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已归还占用的上述公司资金。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779,874.63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3,809,073.50 |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2,33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范渊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安恒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安恒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注意到，安恒有限于2008年12月及2009年2月存在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且业经立信会计师确认已到位。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555.5556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

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股东会（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范渊兼任）、副总经理 6 人（由张小孟、吴卓群、马红军、黄进、戴永远、楼晶担任）、财务总监 1 人（由副总经理戴永远兼任）及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楼晶兼任）。

发行人设有总经办、内审部、证券投资部、安全研究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发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职能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业务创新中心、市场部、战略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自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

体为：范渊（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沈仁妹（董事）、张小孟（董事、副总经理）、吴卓群（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力（董事）、姜有为（董事）、赵新建（独立董事）、丁韬（独立董事）、张晓荣（独立董事）、马红军（副总经理）、黄进（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永远（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楼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博（核心技术人员）、谈修竹（核心技术人员）、李凯（核心技术人员）、杨勃（核心技术人员）、郑学新（核心技术人员）、冯旭杭（监事会主席）、王欣（监事）、郑赳（职工代表监事）。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范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之间曾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终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在审核期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由发行人核心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安恒持有发行人 499.9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宁波安恒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细披露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基本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安恒有限）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与转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不公开发售股份，嘉兴安恒、

宁波安恒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而形成的委托出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该等情形已得到清理与规范。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历史委托出资事项”详细披露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的清理与规范过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委托出资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委托出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3）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已确认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安恒有限）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事宜出具承诺，确认若因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过往存在的股权激励和委托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

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且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Xu Xuq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尹德军' (Yin Dej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易双洲' (Yi Shuangzho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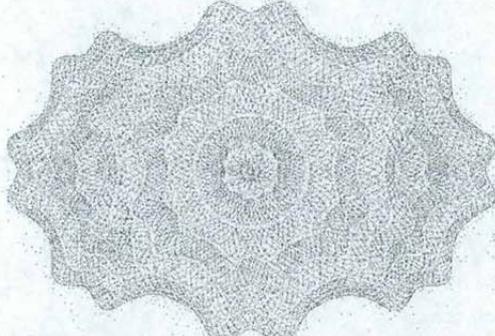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
| 负责人 | 沈日丰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所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浙司发[2001]55号 |
| 批准日期 | 2001-01-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徐得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佩 沈志芳 |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秋男 俞婷婷 杨剑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 日 15号楼 2018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鲁晓红、沈建峰、王其新、何志阳、董 (1)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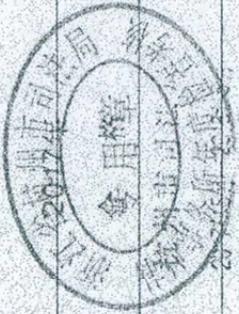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50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徐旭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此件仅用于杭州巨恒德普发科创板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5240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0106066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尹德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82198309143636

此件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0月2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0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6794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6010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4日



持证人

易双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705122014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杭州国浩律师事务所 易双洲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 -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浙江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